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3號

異 議 人 吉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元銘

訴訟代理人 蔡永取

上列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；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，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2號裁定，以異議人所提抗告不合法而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裁定駁回，異議人不服本院上開裁定提出異議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欠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異議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品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高偉庭